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一致行动人李前进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前进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注 1	用途
李前进	否	2,000,000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8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4	偿还前期股票质押款
小计	—	2,000,000	—	—	—	5.44	—

注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智辉先生与李前进先生、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份数应当合并计算。下同。

注 2：本公告均保留两位小数，如计算结果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前次信息披露情况
------	----------------	-----------	--------	--------	-----	-------------------	----------

李前进	否	1,120,000	2016年10月12日	2019年8月12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	2017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17-010)
李前进	否	217,000	2018年8月3日	2019年8月12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9	2018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2018-104)
李前进	否	210,000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8月12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7	2018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2018-139)
小计	—	1,547,000	—	—	—	4.21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智辉先生与李前进先生、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734,0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6,169,680股）的8.62%。本次办理质押又解除质押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5,075,71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3%。

公司将持续关注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